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鑫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俊鑫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下午1時50分許，在臺中市西區公益路與美村路1段交岔路口，因與告訴人顏誠洲所騎乘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前開地點，對告訴人顏誠洲比中指，足以貶損告訴人顏誠洲之人格在社會上應受之評價。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供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01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02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足資
03 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無
05 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公然侮
06 辱犯行，辯稱：我已忘記當時是否有對告訴人顏誠洲比中指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85、87頁）。

08 四、經查：

09 (一)按：

10 1.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
11 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
12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
13 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
14 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15 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16 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
17 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
18 明白揭示此意旨。

19 2.而依該判決理由：

20 (1)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
21 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
22 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
23 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
24 人之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
25 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
26 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
27 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
28 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

29 (2)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
30 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
31 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

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

(3) 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4) 再者，就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而言，亦應依其表意脈絡，考量其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不宜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二) 查：

1. 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下午1時50分許，騎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公益路往美村路1段方向行駛時，告訴人顏誠洲騎機車同向在被告後方行駛，嗣超過被告後，被告按鳴一聲喇叭，且在告訴人顏誠洲後方比中指之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陳在卷（見偵卷第25頁），復有告訴人顏誠洲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且有告訴人顏誠洲騎車超過被告機車之監視器畫

面截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7至51頁），堪以認定。而被告於警詢時稱：當時告訴人顏誠洲騎機車超過我，擋到我前進的路，我就按喇叭警示，告訴人顏誠洲就從他的後視鏡看我，我一時情緒氣憤，才對著前方比中指，並不是要對著告訴人顏誠洲比等語（見偵卷第25頁）；於偵查中稱：我騎車直行在公益路上，我按喇叭示意告訴人顏誠洲要讓一下，但告訴人顏誠洲沒有聽到，我一時情緒上來就不小心比了中指，這是我一時情緒的表現等語（見偵卷第58頁）。且告訴人顏誠洲於警詢時稱：我當時騎機車要超過被告，被告突然往右偏，我超過被告之後，被告對我按了一下喇叭，並在我後方直接對我比中指，我在後視鏡看見的等語（見偵卷第31頁）；於偵查中稱：我騎車在公益路上直行，看到被告在我的左前方，我繼續直行，被告要切換車道往右靠沒有注意到我，我繼續直行，後來我聽到被告在按我喇叭，我看我的後視鏡，發現被告對我比中指等語（見偵卷第58頁）。

2. 被告固於上開時間、地點騎機車在告訴人顏誠洲後方比中指1次，然本案案發緣由，係因告訴人顏誠洲騎機車從後方超過被告所騎機車之過程中，二人發生行車糾紛，而被告在告訴人顏誠洲後方比中指1次，過程短暫，核應屬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告訴人顏誠洲之名譽，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侮辱含義之手勢，且當場見聞者不多，影響程度輕微，縱會造成告訴人顏誠洲之一時不悅，然被告所為對告訴人顏誠洲之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是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尚難逕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顏誠洲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亦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是不能遽對被告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述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犯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依

01 法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蘇文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